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鹏博士”，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804”，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证券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鹏博士”；
- 2、证券代码仍为“600804”；
-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 4,800 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

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杨学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策并安排了上述资金占用事宜，且未按规定告知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2、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高度重视，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公司撤销风险警示需要解决内部控制问题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
- 3、联系电话：010-51183902

4、电子邮箱: wuwt@drpeng.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